

证券代码：874773

证券简称：犇星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2,830,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9%，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 名。



###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2规定：“一、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一）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间以及新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一致行动关系类型、持续期间及稳定性等内容。新股东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战略关系。新股东如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有）；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概括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回购方式取得新增股份

2,830,176 股，参照上述规定，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上述新增股票办理自愿限售，限售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2 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在不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前提下，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上述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述股东所持新增股份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并在法定限售期满之日或新增股份取得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终止（以孰晚为准），该部分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除部分股东承诺自愿延长限售期除外）。

##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37,569,824	38.2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83,600,000	51%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38,830,176	10.79%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2,430,176	61.79%

总股本	360,000,000	100%
-----	-------------	------

##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 六、 备查文件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提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的申请书》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